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

- (1) 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李向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6) 林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

- (1) 黃龍德先生(「**黃先生**」)因決定追求個人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因決定追求個人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及陳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陳先生就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

- (1) 查懋聲先生(「**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胡大祥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查懋聲先生

查懋聲先生，74歲，目前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6）之主席。此外，查先生分別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CREI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CREIT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查先生亦曾獲多個會員資格，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耶魯亞洲發展委員會成員、俄勒岡州立大學基金會名譽信託人、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學商學院客座研究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以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之成員。

查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查先生亦為史丹福大學商務研究院 Sloan Fellow。

本公司已與查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查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質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胡大祥先生

胡大祥先生，59歲，目前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7)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胡先生曾在多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等職位。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胡先生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公司秘書兼內部審計主管。此前，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胡先生亦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曾於皮特－馬威克－米切爾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併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助理經理。除皮特－馬威克－米切爾會計師事務所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畢業於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亦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香港稅務學會初級會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質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多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查先生及胡先生均已各自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查先生及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進一步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李向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淑雅小姐(「**林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林小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林小姐於二零零五年獲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專業經驗。

經考慮林小姐之背景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小姐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資格及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小姐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向鴻先生、劉力揚先生、王浩先生、張利銳先生、張力維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胡大祥先生及肖榮閣教授。